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刊登。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右烽先生
孫韻妮女士
張潔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
9樓A5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藉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20%的新股份；(ii)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iii)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載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i)段所載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載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上文所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三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7及8項決議案內。

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非執行董事施冠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右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膺選連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擁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施冠駒先生及林右烽先生將為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有效及高效運作，且彼等之委任將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尤其在技能方面)，對本公司業務需求實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及審閱林右烽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再次確認林右烽先生的獨立性。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據目前估計，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審核服務的酬金將介乎580,000港元至600,000港元。有關估計已計及(其中包括)核數師過往的收費、預期審核範圍，以及鑒於本公司業務性質而需由核數師投入的資源等因素，惟實際審核費用仍須由核數師與本公司相互協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5A)條指定之方式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有意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提供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作出的所有建議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先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2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認購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5.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用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目前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源於所購回之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6.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於有關時間而定。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董事的義務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就收購守則而言，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利以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相關上升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周慧珠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78,6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8.7%)。倘董事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周慧珠女士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3%，而有關增加可能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作出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作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11. 股價

自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026	0.020
八月	0.041	0.031
九月	0.038	0.032
十月	0.043	0.034
十一月	0.043	0.035
十二月	0.053	0.03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37	0.031
二月	0.040	0.035
三月	0.040	0.036
四月	0.041	0.029
五月	0.037	0.030
六月	0.039	0.03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2	0.029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施冠駒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指導及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意見。施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及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的董事。施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自美國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資訊系統理學士及碩士(雙主修資訊及決策系統以及工業管理)學位。施先生現任迅達航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業務發展。施先生擁有超過23年營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實益持有93,9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3.05%)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施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依據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施先生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施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而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為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施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林右烽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創富金融集團(獲證監會授權提供跨領域金融服務之香港集團)之高級顧問。此前，彼曾在大連萬達集團成員公司之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69)擔任董事總經理約12年。彼曾出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23)之執

行董事，亦曾為越秀集團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曾擔任中國其中一間最大電器零售商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93)(「國美」)的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總監。在加入國美前，彼於施羅德投資、荷銀洛希爾及德意志銀行等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任職約十年。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美國萊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在企業融資、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現為其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亦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現稱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及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三年，可依據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林先生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林先生的酬金為每年96,000港元，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而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為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茲通告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施冠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右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利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台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延期，並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右烽先生

孫韻妮女士

張潔怡女士